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21號

原告 山城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宗興

訴訟代理人 林世昌律師

複代理人 郭怡萱律師

被告 郭子文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子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追加，係原告於起訴後提起新訴以合併於原訴，自必待該追加之訴為合法，法院始得依訴之合併規定，予以審判。又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應補徵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為訴之追加未預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當庭裁定命原告於同年月23日以前補正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可佐。嗣原告雖撤回追加之訴，惟被告不同意原告撤回，是本件追加之訴仍應補徵裁判費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原告迄仍未補正，依上規定，其追加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